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達益

被　　告　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秀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富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9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。

二、原告起訴亦應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據)，以供本院送達被告，且本院前命原告補正兩造間之契約，尚未補正，亦應一併補送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